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內政部(69)台內民字第 222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8 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九日內政部(70)台內民字第 2776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72)台內民字第 18579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九日內政部(74)台內民字第 328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內政部(75)台內民字第 398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9、25、26、35、38、48、55、7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78)台內民字第 7240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80)台內民字第 80020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16、21、28-1、30、31、31-2、34、35-1、37、37-1、38~41、42-1、42-3、42-5、42-6、52~56、58、62、65、68、75~78-1、80、82~86、92、93 條條文；並刪除第 7、9 ~15、22、24、25、42-7、46、49、9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政部(83)台內民字第 8384052 令修正發布第 2、4、6、28-1、30、31、35-1、37、38、39、40、42-1、42-6、52-1、53、56、64、72、74、76、78、78-1、78-2、82、83、85、86、94-1 條條文；刪除第 18、23、31-1、43、48、48-1、53-1、55、57、9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內政部(86)台內民字第 8685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09100005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0923500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3、17、21、31、31-2、32、34、38、40、41、42-1、42-6、52、56、60、62、65、70、73、75、78-1、78-2、82、83、85、86 條條文；並刪除第 5、6、16、19、28-1、33、35-1、37、47、58、63、64、72、74、76、78、80、84、87、89、9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一字第 09300064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0943500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09435002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3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60177956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096350013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6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138196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098350013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5、18、24、30、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900331232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一字第 099310005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章第四節節名及增訂第 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00169624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208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15、21-1、41、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30210414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3000106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12-15、22、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41103405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4000163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61101319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6000062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26、47、49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五節節名、第八節第一款款名、第八節第二款款名、第八節第三款款名；增訂第 50-1 條條文、第八節節名；並刪除第四章章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1102809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務字第 107000119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5、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128327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務字第 10800016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4785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法字第 108000293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以圈選行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政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 四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選舉時，其主辦之選舉委員會區分如下：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四、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五、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區）

公所辦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前項規定，於公職人員之罷免準用之。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設置之辦理選務單位為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理選舉期間及第十條所定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當選證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一節 選舉人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原住民，指自由地區之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 九 條 戶政機關依本法編造選舉人名冊時，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選舉人名冊，得分別或合併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

第 十一 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

造。

第 十二 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人數，由工作地之戶政機關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機關不予計算。

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鄉（鎮、市）及原住民區以下公職人員之選舉，得免填送。

第三節 候選人

第 十三 條 山地鄉鄉長及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

第 十四 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分別向下列機關為之：

-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 四、縣（市）議員、縣（市）長，為縣（市）選舉委員會。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鄉（鎮）公所為之。
- 五、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 十五 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

件：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

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 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 八、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 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十一、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其申請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軍事學校學生，指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正在接受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其撤銷候選人登記，以公告為之。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行使選舉權。

第二十條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四節 選舉區及選舉公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於每十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公告之發布，依下列之規定：

一、立法委員選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三、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第

三款至第五款之公告，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四、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分別參酌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審定、姓名號次抽籤及競選活動所需時間，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二日內為之。

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發布本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告中載明。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或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辦選舉委員會。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於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領取。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所定之通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錄製及複製分發。

選舉公報各候選人及政黨之號次，依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政黨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開票所全部工作

人員離開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受理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應安排申請人於申請查閱期間查閱，並作成查閱紀錄。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錄音。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投票匭，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後加封。

前項投票匭，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分發應用。

第三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

第三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第三十四條 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開票所編號、開票時間、開出選舉票總數、候選人得票數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十日內，應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三人至十四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派。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並指揮監督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 二、管理投票匭。

三、發票、唱票、記票。

四、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

五、維持投票、開票秩序。

六、其他有關投票、開票之工作。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

前項工作人員應佩帶之證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

第三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四十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抽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投票日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或政黨書面指派之人員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辦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四十三條 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相片二張，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其當選人名單經審定後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七十三條第四項所定黨籍喪失證明書，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第四章 罷免（刪除）

第八節 罷免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五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案，應向本法第七條所定之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定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之撤回，向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七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

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辦選舉委員會。但原住民立法委員罷免案，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人數，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五十條 被罷免人應於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接到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除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公告外，並應將公告內容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印發選舉區內各戶。

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他各類選舉，指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其選舉區與罷免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範圍全部或一部分重疊者。

第三款 罷免投票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報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選舉罷免訴訟，原告應提出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事實與證據。

第五十四條 各級檢察官發現有本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或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當選無效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五十五條 檢察官接受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舉發時，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五十六條 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時，得隨時洽請有關選舉罷免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於案件起訴前或起訴後，認為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